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5日15:00至2012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237,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689,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37,54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23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回避:无。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4、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6、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45,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4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4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回避:关联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中午12: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开展、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外方5%股权的议案》

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电路板")于1992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持有95%的股权,超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企业国际")持有5%的股权。鉴于超华企业国际有意将其持有的超华电路板5%股权全部转让给超华科技,公司有意受让前述股权。

超华科技将超华企业国际持有的超华电路板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参考经审计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4,094,621.03元及以未经审计的《2012年1-6月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563,162.03元为计价基准,按超华企业国际持有股份5%的比例计算,以178,158.10元对价受让。受让完成后,超华科技拥有超华电路板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和签署上述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有关本次转让的审计报告、承诺书、担保函等相关文件等共同构成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授权叶标飞先生全权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子公司外方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开展、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小玲

3、注册地址:广东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持股比例: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电子模具、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当前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既实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上产业链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营销模式的创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扩展产品服务区域。

存在的风险: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用于"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本次一期工程主要有以下投资内容: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和5万吨化纤油剂的生产设施)。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市场变化,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该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现公司拟将变更的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全部增资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材料")增资。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号嘉兴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楼2幢25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顺丁橡胶的生产、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传化材料资产总额为166,255,237.46元,负债总额为68,828,660.04元,净资产为97,426,577.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30,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传化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40,800.00万元。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传化材料增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传化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基建阶段,本次增资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打通顺丁橡胶产业链,增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材料")在合成橡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友好协商,传化材料拟与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各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通过优势互补,在山东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合资设立一家建设和运营年产十万吨丁二烯装置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传化材料出资5,1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51%的股份,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25%的股份,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24%的股份。传化材料本次投资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投资方介绍

1、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公司住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号嘉兴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楼2幢2501室

经营范围:顺丁橡胶的生产、批发、零售。

2、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钢安

公司住所:无棣县埕口镇东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范围项目:易燃液体、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批发(禁止存储)(有效期限至2014年9月22日,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渣油、蜡油、沥青、石灰、建材批发;蒸压粉煤灰砖加工、零售(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3、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能程

公司住所:临淄区辛化路19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按照监管规定,以自由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拟定名称: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材料出资5,1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51%的股份,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25%的股份,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24%的股份。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4、公司拟选址在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园区,主要从事碳四、液化气(工业及民用)、丁二烯、烯烃类、烷烃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传化材料拟于近期与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名称: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宗旨: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范内,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三)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碳四、液化气(工业及民用)、丁二烯、烯烃类、烷烃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公司的规模:建设和运营年产十万吨丁二烯装置。公司规模可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五)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传化材料占51%,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占25%,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占24%。

(六)组织结构:董事会设董事九名,其中传化材料委派五名,其他两方各委派二名;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传化材料推荐,其他两方各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材料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预计将于2013年年初试产,而丁二烯是顺丁橡胶的主要原料。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后将进行10万吨/年丁烯氧化脱氢生产丁二烯项目建设,这有利于传化材料解决生产顺丁橡胶所需的部分丁二烯原料。传化材料进入顺丁橡胶上游丁二烯行业,向上游延伸,将提高传化材料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6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1、本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确定将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以下简称"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作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上述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总计36,643万元,均为募集资金。(详见2011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上述议案于2011年2月21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2月22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

2、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投资总额为36,643万元(募集资金),共投资八条设备。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8,452.89万元,公司已为该项目购置了两条干法设备,并已进行安装。该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工程目前均已完成,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预计2012年4季度上述两条线建成试生产。

三、客户拓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签署《意向协议》。

(二)客户简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立于1994年9月,2010年4月在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后备电源、动力电源、储能电源、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为阀控密封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相关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铁路等基础性产业;太阳能、风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动自行车电池、通讯终端应用电池等民生产业。

(三)意向协议内容

公司与南都电源本着平等、互通、互惠的原则,就双方对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1、甲(南都电源)、乙(本公司)双方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锂电池隔膜的采购、销售业务。

2、甲方愿意将乙方纳入其备选供应商名单,并向乙方采购符合甲方品质、规格要求的锂电池隔膜产品。

3、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优先向其供应锂电池隔膜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符合双方约定。

4、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产品情况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产品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一"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产品。该项目产品的关键工艺难度在于制取微孔,公司在已取得的纳米透气薄膜、微孔聚烯烃薄膜和功能性超微孔薄膜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外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已掌握了相应技术、工艺和配方。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试生产预计于2012年4季度进行,在此之前,公司未批量生产、销售过上述产品。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是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故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订单为准。

2、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试生产预计于2012年4季度进行,在此之前,公司未批量生产、销售过上述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尚存一定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于2012年4季度进入试生产,本次公司与南都电源签订意向协议,对于公司2012年业绩的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素琴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60,227,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万股的68.4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27,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27,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王　松、侍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5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9月7日停牌1天,于2012年9月10日复牌;

2.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9月10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金叶"变更为"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09年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为"S*ST光明"。

2011年1月28日,伊春中院对本公司的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披露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15,833.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234,633.01元。

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置入优质资产的方式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公司获得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股票简称于2011年8月18日起由"S*ST光明"变更为"*ST光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条件,但还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10月28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光明"变更为"ST光明",证券代码"000587"不变。

2011年12月13日,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称由"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1年12月16日起由"ST光明"变更为"ST金叶",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87"。

二、撤销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01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418,152.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965,961.53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18,548,128.00元,主营业务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公司不符合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9月10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2年9月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2年9月10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金叶"变更为"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67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获得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5日,本公司研发的两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准许准产注册,具体产品为:

产品名	注册证号	用途
γ-谷氨酰转移酶试剂盒(IFCC法,液体单试剂)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716号	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γ-谷氨酰转移酶(GGT)的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碱性磷酸酶试剂盒(IFCC法,液体单试剂)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717号	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5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实现营业收入15,636万元,净利润4,933万元,期末净资产1,452,308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副总经理王洁账户司法过户转入金螳螂股票2,7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到4,238,905股,财务总监罗承云账户司法过户转入金螳螂股票945,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到1,269,917股。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公司拟重启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并正在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ST华